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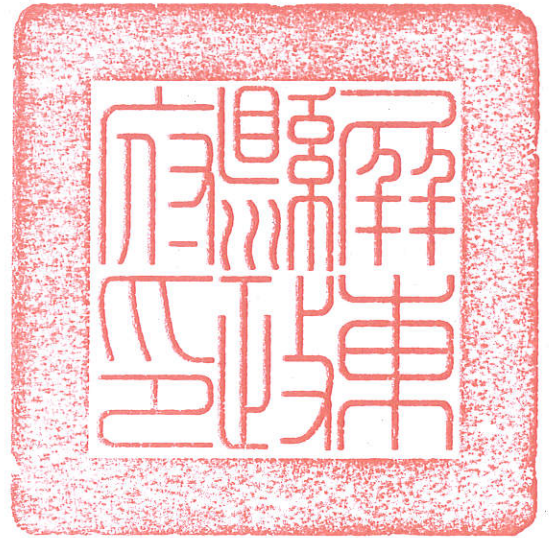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警管字第11036069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事宜，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，定訂110年9月15日（星期三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。
- 二、採有預告，全區方式實施，置重點於「防情傳遞、警報（訊）發放等實作演練。」
- 三、演習期間，區域內民眾上、下班（學）及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。
- 四、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車不管制、不疏散，居家者不需閉門窗及燈火管制。
- 五、13時30分施放緊急警報音符：一長音二短音，長音15秒，短音各5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5秒，連續施放3次，共計115秒。
- 六、14時施放解除警報音符：一長音90秒。

縣長 潘孟安